1. 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吴\*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案。
2.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门交个罚[2023] HHW00001号**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吴\*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案。

**5、行政相对人：**吴\*

**6、处罚相对人身份证号：1306811992\*\*\*\*2218**

**7、工商登记码：**

**8、法定代表人姓名：**

**9、违法事实：** 2023年5月11日10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芹峪口公交站西侧20米处，由执法人员曹琛（01000717058）、王军（01000717029）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吴\*驾驶京Q1K8S6号轻型厢式货车从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到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运送29瓶二氧化碳，驾驶员吴\*在运营中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 **处罚内容：** 2023年5月11日10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芹峪口公交站西侧20米处，由执法人员曹琛（01000717058）、王军（01000717029）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吴\*驾驶京Q1K8S6号轻型厢式货车从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到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运送29瓶二氧化碳，驾驶员吴\*在运营中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

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3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3.5.12

**15、处罚结果：**罚款10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3.5.12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